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林姍如

電話：02-27757743

傳真：02-87722143

電子信箱：prlin@moeab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06046024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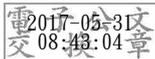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JCS5910604602410.pdf、JCS6010604602410.odt、JCS6110604602410.pdf)

主旨：「公用天然氣事業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計算準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05月31日以經能字第1060460241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、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竹建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裕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竹名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南鎮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屏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臺北市府 1060531



AAAA10606588300